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以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06	93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03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9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04
	2,043	2,04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3,360)	(11,062)
其他收入		77	2
其他收益或虧損		125	387
行政開支		(15,511)	(14,250)
其他經營開支		<u>(585)</u>	<u>(578)</u>
營運虧損		(17,211)	(23,461)
融資成本		(77)	(1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3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288)	(23,907)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虧損	5	<u>(17,288)</u>	<u>(23,9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7,288)</u>	<u>(23,9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u>(2.93)</u>	<u>(4.4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7,288)</u>	<u>(23,90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
公允值(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215)	—
因已確認減值虧損而將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重新分類	—	(7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225)</u>	<u>37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513)</u>	<u>(23,5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513)</u>	<u>(23,5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16	16,313
無形資產		120	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	37,75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8	35,69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91,095	46,1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	—
		<u>139,922</u>	<u>100,329</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37,397	66,2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5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469	2,7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9	22,541
		<u>46,525</u>	<u>93,993</u>
資產總值		<u><u>186,447</u></u>	<u><u>194,32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5,512	54,595
儲備		111,361	127,480
權益總額		<u>176,873</u>	<u>182,075</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325	6,037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75	3,610
融資租賃承擔		874	2,600
		<u>9,574</u>	<u>12,24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86,447</u></u>	<u><u>194,32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6,951</u></u>	<u><u>81,746</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76,873</u></u>	<u><u>182,07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另有註明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應用新訂會計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澄清修訂，於初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須分別為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該選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如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及並未應用相關要求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該比較資料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標題下累積。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已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另行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認為，違約乃於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於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並未減去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1.2。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第9號規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7,756	112,366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	(a)	(37,756)	—	37,756
	(b)	—	(112,366)	112,3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u>	<u>—</u>	<u>112,366</u>
				<u>37,756</u>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允值為37,756,000港元之上市債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原因為此等投資乃於一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該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此等資產，而此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公允值收益658,000港元繼續累計至可供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就所管理的股本證券組合不再應用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及其表現乃按公允值基準評估，原因為該等股本證券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112,366,000港元已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大部分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為獲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別之上市債券。虧損撥備按十二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股本及債務工具。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劃分為一個單一分部—投資控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管理層定期審視及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主要包括相關接受投資公司之公允值及投資收入而並無提供進一步的獨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持股乃以組合基準管理及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業績，因為相關的主要交易是主要基於香港。

4. 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投資收入

所得款項總額代表本集團之投資收入以及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24,385	40,06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06	93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037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9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04
	<u>26,428</u>	<u>42,106</u>

5.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而得出：

折舊	3,456	3,987
銀行利息收入	(4)	(2)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102	12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1,332	1,24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678	6,16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5	139
	<u>8,155</u>	<u>7,543</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7,2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3,90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89,378,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2,881,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5,100,000份(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100,000份)而有關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

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允值		
— 香港	—	28,094
— 香港境外	—	9,66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香港	26,800	—
— 香港境外	8,891	—
	<u>35,691</u>	<u>37,756</u>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 香港	112,219	112,077
— 澳洲	273	289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2,700	—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	3,300	—
	<u>128,492</u>	<u>112,366</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91,095	46,140
流動資產	37,397	66,226
	<u>128,492</u>	<u>112,366</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主要是基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使用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架構之估值技術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一家私人公司（「獲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新股份，代價為16,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投資公司董事會有三名董事。董事會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將為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所有決策將以董事的簡單大多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對獲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故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選擇將於此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此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值為12,700,000港元。

於認購協議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並由獲投資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授予認沽期權及盈利能力期權，並獲授予超過14%股份的認購期權。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要求獲投資公司的此名股東按原先已付代價（即16,000,000港元）加15%之年利息購回已認購之全部股份。認沽期權僅於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認沽事件」）時方可行使。至於認購期權，倘發生認沽事件但本集團並無於發生認沽事件之日起90日內行使認股權，則獲投資公司之該名股東將有權（但無責任）要求本集團出售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就盈利能力期權而言，獲投資公司的該名股東將於獲投資公司未能達到若干盈利目標時向本集團支付貨幣補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投資公司達成盈利目標，獲投資公司之該名股東無需支付有關貨幣補償及因此盈利能力期權之公允值為零。根據發生認沽事件之50%的概率估計，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值總值為3,300,000港元。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9,000	9,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530)	(4,530)
減值虧損(附註)	(4,470)	(4,470)
	<u> </u>	<u> </u>
	<u> </u>	<u> </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釐定聯營公司權益是否減值時，本集團計量該等聯營公司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賬面值與淨現值之間的差額。鑑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持續虧損表現，管理層預期於可見未來經營及最終出售該等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中不可能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1,17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損益確認，以進一步將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減至零。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4,962	45,496
配售新股份(附註a)	<u>90,990</u>	<u>9,0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5,952	54,595
配售新股份(附註b)	<u>109,170</u>	<u>10,91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55,122</u>	<u>65,51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90,9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進一步詳情主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0.1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9,1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進一步詳情主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76,8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75,000港元)及約655,122,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5,95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關鍵績效指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100,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2.9%，乃主要由於股本投資組合的公允值虧損淨額，其與香港股市同期表現一致。期內，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GEM指數分別下跌3.2%、5.4%及10.5%。減少亦由期內進行配股令本公司權益增加而緩解。每股資產淨值為0.27港元，乃根據上述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55,1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財務回顧

投資組合回顧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期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將債務證券的金融資產分類從可供出售投資變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務工具35,700,000港元已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以美元計值之若干上市債務證券產生未變現虧損約2,200,000港元。該等公允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即期部分包括上市股本投資約3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00,000港元)。非即期部分包括上市股本投資約7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0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連同衍生工具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一家獲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4%的新股份（「投資」），代價為16,000,000港元。獲投資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開設的兩間駕駛學校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於認購協議日期同日，本集團獲得投資公司的一名股東授予認沽期權及盈利能力支付計劃期權，並授出超過14%股份的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為12,700,000港元，而期權之公允值總額為3,300,000港元。此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總額及投資收入約2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3%。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

營運虧損

期內，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3.2%及5.4%。經二零一七年錄得大幅上漲後，香港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下滑。一月，恒生指數一度升至歷史高位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則升至近兩年半來的高位，但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整體跌幅。儘管二零一八年五月將A股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新興市場指數將促使國際機構投資者踏足投資中國股市，然而從小米上市可窺見，香港聯交所引入的加權投票機制未能有力刺激股市。市場憂慮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及海外市場波動加劇可能會對香港市場產生傳染效應。投資者情緒亦受到利率上升及美元走勢加強可能減少香港銀行同業流動性的擔憂影響，從而影響市場表現。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的《研究論文63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主要市場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對利率攀升的擔憂。此外，隨著美元走強，新興市場流失部分資金。最後，由於與美國的貿易戰以及內地金融市場的收緊措施及去槓桿化導致人民幣貶值，從而對投資者情緒產生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虧損由23,900,000港元減至17,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淨額由11,100,000港元減至3,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5,000港元，此乃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約73,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約1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387,000港元)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輕微增至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00,000港元)。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誠如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所有投資金額均已全面減值，因此並無進一步計算聯營公司的業績。

有關追討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之最新資料

儘管清盤人正在對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及企業擔保人進行清盤，然而，本集團律師仍在審查並對其餘各方採取追討行動(倘切實可行)。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過往年度報告。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美國對含有工業重要技術價值50,000,000,000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25%的關稅，並對中國電信公司進行限制。對此，內地亦對來自美國的進口產品徵收關稅進行報復。此後，美國與內地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美國最近宣佈對另外價值200,000,000,000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徵收25%的額外關稅。美國與內地之間的貿易戰造成了巨大的不明朗因素，而在貿易戰的擔憂下，人民幣亦在貶值，外匯儲備下降。

此外，市場持續憂慮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的監管收緊。在強勁的債務增長後，對去槓桿化及債券違約的擔憂可能對中國的經濟造成動蕩，並對市場構成壓力。若干P2P借貸平台亦展現出重大的現金流量問題。

鑒於經濟環境的不明朗，本集團對上市股本投資將更加謹慎，並將更加密切關注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我們亦審查我們的債券組合，並減少對其投資以進一步平衡回報風險狀況。期內，本集團已在深圳設立辦事處，以確保有適當的媒介進行私人股權投資。此外，我們現正申請放債人牌照，以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其他與融資有關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新投資與出售上市債務及股本投資已收所得出售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及該比率為保持穩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值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折舊支出約3,500,000港元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股權計劃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及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15,10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

外匯風險

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股市的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而其他資金一般存於銀行。大部份投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面對顯著外匯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以配股方式按每股0.1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9,1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有待確定的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約655,122,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5,952,000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0,000港元)之辦公室物業已就一筆分期貸款而抵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賬面值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之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2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彼等全部於香港工作。期內之僱員福利開支共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5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人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恪守並實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定良好的管治有助業務實踐其策略、增加股東價值和履行其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本公司已設立管治架構，並將管治及原則融入業務中，確保問責、公平、誠實和透明的精神得以體現。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其所定之規則、守則及指引，恪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本身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政策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訂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由於實務原因，一項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未有在若干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除須就披露若干內幕消息而適時刊發公佈外，公司秘書已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至少在三天前將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送交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組成，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以書面方式訂有職權範圍。譚旭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報表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財務資料」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譚旭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吳志揚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i810>)。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或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由衷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